

《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就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項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條例草案》的方向和目標		
1	<p>支持《條例草案》的目標和方向。</p> <p>[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自由黨、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香港僱主聯合會、香港律師會]</p>	<p>意見備悉。</p>
2	<p>沒有公開證據顯示需要更多規管和更大權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只聽取小圈子的意見，敵視未獲邀請而提交的意見書。</p> <p>[David Gunson 先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處長”)注意到，職業退休計劃可能遭少數人士不當用作供任何人參加的集體投資工具，違反《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條例》”)的政策原意。由於職業退休計劃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規管的範圍，容許職業退休計劃遭不當使用，會損害香港在投資產品規管方面的整全性。《條例草案》旨在藉加強處長的執法權力和提升職業退休計劃的管治水平，從而避免和更有效地處理職業退休計劃遭不當使用。

項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制訂建議時，積金局已諮詢有關僱主、僱主組織、計劃管理人、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獲諮詢的各方均同意須加強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制度，並普遍支持各項建議。
3	<p>《條例草案》只會導致行政成本增加。</p> <p>[David Gunson 先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在制訂立法建議時，已著意將合規成本減到最低。 立法建議衍生的新匯報規定包括：(i)在提出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申請時，須提交僱主、核數師和律師的聲明，確認計劃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以及(ii)作為一項須持續遵守的要求，僱主須提交周年聲明，確認計劃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我們預期《條例草案》引致的額外行政成本不會很高。
4	<p>《條例草案》不會提升計劃的管治水平，因為“難以阻止存心濫用計劃的人”。</p> <p>[David Gunson 先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草案》旨在避免職業退休計劃遭濫用，供非有關僱主的僱員的人士用作投資工具。 立法建議會(i)加強處長的權力，確保計劃是以真正僱傭關係為基礎的退休計劃；以及(ii)提升職業退休計劃的管治水平。如計劃的有關僱主無合理辯解容許合資格人以外的人士成為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的成員，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五十萬元或監禁兩年。如有關違規屬持續犯罪，則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可處罰款一萬元。有關措施將有助阻止濫用職業退休計劃，及更有效地打擊違規個案。

項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5	<p>《條例草案》假定職業退休計劃所提述的僱傭關係，純粹是《僱傭條例》下所指的僱傭關係，而投資也只限於香港的投資工具。</p> <p>[香港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所訂的制度旨在為僱主成立的退休計劃設立註冊制度，確保這些計劃受到妥善規管，以及為承諾給予僱員的利益可如期支付增加確定性。 ● 《條例》的第 3(1)條禁止僱主管辦、供款予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職業退休計劃，除非有關計劃屬獲豁免計劃或註冊計劃等。然而，職業退休計劃下的僱傭關係並不限於《僱傭條例》所指的僱傭關係，而投資也不限於香港的投資工具。例如，某香港公司可為其在香港以外(如澳門)的僱員，供款至所屬的註冊計劃。
取消第 7(4)(b)／(c)條所訂的豁免準則		
6	<p>最重要的是向僱主闡明如何落實第 7(4)(a)條所訂的豁免程序。</p> <p>[香港僱主聯合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積金局已在其網頁公布《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7(4)(a)條的補充指引說明》(“補充指引說明”)，以及《為施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7(4)(a)條而制訂的海外主管當局名單》(“名單”)。補充指引說明載列處長在根據《條例》第 7(4)(a)條而評估海外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是否大致上類似《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時可考慮的準則，以及僱主提出申請時須提交的證明文件。 ● 如業界和僱主對根據第 7(4)(a)條提出的申請有任何進一步查詢，可聯絡積金局，尋求協助。
7	<p>《為施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7(4)(a)條而制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文第 6 項所述名單所載列的海外主管當局，為目前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或授予批准的海外主管當局。我們預期

項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的海外主管當局名單》只涵蓋五個海外主管當局，並不足夠。</p> <p><i>[香港僱主聯合會]</i></p>	<p>當處長在審批計劃方面累積更多經驗後，會有更多海外主管當局獲納入該名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時，積金局歡迎業界和僱主就可供納入名單的其他海外主管當局作出建議。如僱主希望得知，就第 7(4)(a)條而言，獲某特定司法管轄區註冊或授予批准的計劃是否可予接納，可與積金局聯絡。
建議對職業退休計劃定義作出的修訂		
8	<p>職業退休計劃只要有最少一名成員屬非僱員人士，便不視作違法。擬議第 85 條所規管的計劃甚至無須註冊。</p> <p><i>[香港僱主聯合會、香港律師會]</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條例》的政策原意一直是註冊計劃和獲豁免計劃應以僱傭關係為基礎。因此，職業退休計劃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集體投資計劃。倘若某計劃接納非僱員成員，該計劃便不再視作職業退休計劃，並因而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規管。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事先批准而經營集體投資計劃，即屬違法。 擬議的第 85 條旨在確保《條例》中的執法條文將能繼續適用於懷疑不合規的計劃。
9	<p>修改職業退休計劃的定義，會使香港境內和境外出現更多不受規管的計劃。</p> <p><i>[David Gunson 先生]</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以來，《條例》的政策原意都是只有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的計劃，方屬《條例》所涵蓋的計劃，而只有這些計劃才合資格根據《條例》申請註冊或豁免。建議對“職業退休計劃”定義作出的修訂，旨在更確切地反映這項政策原意。

項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訂並不會使香港境內和境外出現更多不受規管的計劃。正如上文第 8 項所言，如果某計劃接納非僱員成員，該計劃將被納入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並因而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規管。未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經營集體投資計劃，即屬違法。
10	<p>未能清楚知道，其僱傭關係在第 2B 條下“被認定”的人會否被視為“合資格的人”。</p> <p>[香港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僱傭關係在第 2B 條下被認定的人，將被視為“合資格的人”。這是由於第 2A(1)條中“合資格的人”的涵義應與第 2(1)條中“職業退休計劃”的定義一同詮釋，而該定義中“僱傭關係”的釋義是以第 2B 條為依據。
<p>建議就符合建基於僱傭關係基礎的準則施加的規管要求</p>		
11	<p>要求僱主每年確認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似乎要求過高。</p> <p>[香港僱主聯合會、香港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直以來，《條例》的政策原意一直都是職業退休計劃應以僱傭關係為基礎。因此，確保加入其職業退休計劃的人士，持續符合建基於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是僱主的基本責任。
12	<p>未能確定核數師能否按照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及附表 1 第 2 部第 2A 條的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金局在擬訂這項規定時，已徵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

項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提供核數師聲明。 [香港律師會]</p>	
13	<p>積金局沒有接納香港律師會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發給該局的信中就律師聲明提出的建議修訂。 [香港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文本經過數輪修訂後，最終版本的用詞與香港律師會在 2018 年 5 月評論的版本有所不同。 ● 至於有關香港律師會建議，就律師聲明中合資格的人加入補充說明，請參閱我們於上文第 10 項的回應。
註冊／豁免申請		
14	<p>應限制、訂立法定準則規管或撤銷處長可就豁免或註冊施加條件的權力。 [香港僱主聯合會、香港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修訂旨在加強處長的監管權力，並讓處長在行使其權力時有更大彈性，以處理不同情況。 ● 《條例草案》已訂有申述及上訴機制(即擬議第 7(5D)、8、18(4C)及 19 條)，讓申請人對處長就發出註冊或豁免證明書而施加(或修訂)的任何條件提出抗辯。 ● 擬議施加條件的權力於其他金融監管制度的法例中亦屬常見，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等。
15	<p>把第 18(1)(e)條中“處長須接納該申請”改為“處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申請須按個別情況考慮。舉例說，即使計劃符合第 18(1)條所訂條件，處長仍有可能基於計劃成員的整體利益，認為

項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可接納該申請”，令情況增添不確定性，值得關注。</p> <p>[香港僱主聯合會、香港律師會]</p>	<p>計劃不適合註冊。如申請人對處長拒絕其計劃註冊申請的決定感到不滿，可訴諸《條例》第 19(2)條所訂的上訴機制。</p>
受託人規定		
16	<p>擬議第 25(5)條把受託人的一般信託法律責任“納入法例”，或會令受益人失去衡平法補救。</p> <p>[香港僱主聯合會、香港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修訂並不會令受益人失去衡平法補救。擬議第 25(5)條並非旨在取代或凌駕受益人申索衡平法補救的權利，因此不會對這項權利造成影響。此外，我們沒有在《條例草案》加入任何用以取代受託人普通法責任的明訂條文。 ● 加入第 25(5)條的理據是，為積金局就失責行為而對受託人採取的監管／執法行動，提供法律依據。 ● 須注意的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B 章)，該等受託人規定已適用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我們現時只是建議把這項規定延伸至涵蓋其他職業退休計劃。
17	<p>獲得註冊後，須令處長信納擬議新訂第 25(5)條已獲遵守。處長難以確定有關條文已獲遵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3 段的擬議修訂，就註冊申請所關乎的計劃而言，申請人(即該計劃的有關僱主)須向處長提交文件，包括就該申請提交一份聲明，述明第 25(5)條的規定是否已獲遵守。

項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香港僱主聯合會、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預期，計劃僱主為求能確定自己可按附表 1 第 1 部第 3 段的規定作出聲明，一般應訂立妥善程序，以委任具備合適資格和能力的受託人管理計劃，也應按其本身的業務性質、規模及架構等相關因素，監察受託人的表現。
18	<p>根據附表 1 第 1 部第 3 條，僱主須確認受託人已遵守其受託責任。當局不應向僱主施加這項規定。</p> <p>[香港僱主聯合會、香港律師會]</p>	
須向處長提供的資料等		
19	<p>根據第 33(1)條，處長有權要求提供資料的對象，由受託人／僱主擴大至任何人士。這項修訂或會令與退休計劃只扯上一點關係的人士也會被要求提供資料，還可能會凌駕對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保障。</p> <p>[香港僱主聯合會、香港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條例》第 33(1)條只適用於註冊計劃的指定人士或有關僱主。現時賦予的權力並不足夠，因為其他人士也可能管有與計劃有關的資料或文件，因此為保障計劃成員，我們有必要擴大本條所指人士的範圍。 ● 《條例草案》不會凌駕普通法的法律專業保密權概念，該概念繼續適用。

項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轉移利益		
20	<p>根據擬議第 70B 條，只有在有關僱主同意下方可在計劃之間轉移利益。容許受託人在成員／僱員要求下轉移利益的條文會變為無效。</p> <p>[香港僱主聯合會，香港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擬議第 70B 條，只要符合第(2)款所列的情況，受託人便可按計劃成員的要求，接受在不同計劃之間轉移利益。 ● 有關利益轉移的限制，旨在減低職業退休計劃遭不當用作轉入來歷不明款項的機會，並確保計劃只接受符合規定的利益轉入。
由處長披露資料		
21	<p>在第 78(1)(ca)條中，“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的字眼，涵蓋範圍似乎太廣。</p> <p>[香港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條文是參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2(1)(caa)條而制定的。
22	<p>應在第 78(1)(h)條訂立更多限制或條件。</p> <p>[香港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條文賦權處長向公眾披露資料，有關披露只限於處長根據第 11、12、14、42、45 或 47 條行使權力的詳情或理由，以及處長根據第 44 條提出的申請。這些條文與撤回獲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撤銷註冊或處長向法庭申請將註冊計劃的資

項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產凍結有關。我們認為，在這些情況下向公眾披露資料，符合公眾利益。
23	<p>關於第 78(1A)條，建議把符合“(a)、(b)或(c)”三個條件的規定，改為符合“(a)或(b)，以及(c)”。此外，也建議對第 78(1)(eb)條作出類似修訂。</p> <p>[香港律師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認為，(a)、(b)及(c)三段的規定同樣重要。擬議條文是參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2(1A)條而制定的。
過渡期		
24	<p>應提供充足和合理的過渡期，以便僱主根據建議的新規則提交豁免申請。</p> <p>[香港僱主聯合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第 86 條已加入過渡條文，其中包括訂明如處長在《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前接獲就某職業退休計劃的豁免或註冊申請，而該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仍未有最後結果，則未經修訂的《條例》會適用。
雜項條文		
25	<p>雖然刪除“成員”的定義，代之以“合資格的人”的定義，但《條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廢除“成員”的定義，是因為“合資格的人”的定義與成員的定義大致重疊，或會引起不明確之處，例如若某人未能完全符合“合資格的人”的規定，該人是否仍是成員。

項目	意見書的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p>中仍有使用“成員”一詞。</p> <p><i>[香港僱主聯合會、香港律師會]</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刪除“成員”的定義後，《條例》第 2A(2)條及其他條文中“成員”一詞，應以一般意思解讀。
26	<p>既然已有“調查員”的定義和第 66D 條，第 66C(3)條似乎變得沒有需要。</p> <p><i>[香港律師會]</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第 2(1)條中，“調查員”指“根據第 66C 條進行調查的人”。第 66C(3)條則屬授權條文，授權處長或根據第 66C(2)(b)條獲委任的人行使第 66D 條所指的權力。